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解政复决字〔2023〕4号

申请人：蒋 XX

被申请人：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蒋 XX 称其因不服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焦作市解放区 XXX”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等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富贵精选店铺”购买“库洛米儿童口罩女孩可爱 8 到 12 岁 3D 立体 4-15 岁高颜值卡通”图案口罩一份，申请人认为商家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严重影响消费者健康等问题，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回复：“原因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该商家已不再此地经营，已拉入经营异常名录。”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不满。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具有法定处理职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举报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被申请人行政管理区域，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该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法律依据错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被申请人仅因“当事人不在注册地经营，已拉入经营异常名录”为由不予立案，此理由不属于上述规定可以不予立案的情形，且被举报人现在仍在拼多多平台经营，故被申请人对案件未全面调查、未按程序协查等，应予撤销，参考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2023〕海行复第19号关于“异地经营”的复议决定。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处理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申

请人提供了涉案产品拼多多平台的订单交易成功截图、商品快照、产品的快递面单、产品包装及实物照片和投诉举报信等线索，将相关情况清晰地陈述了事实、理由并整理成《投诉举报信》上传至 12315 平台，是否存在违法行为须经被申请人依法全面核查后认定。

参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深圳市 2018 年度十大典型行政案例”中“案例五”：袁奕丰诉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决定案”案件详情和庭审视频。参考《中国市场监管报》(2022 年 05 月 11 日 A3 版)《对于被举报单位查无下落处置的探析》，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通过多种渠道联系，以“当事人不在注册地经营，已拉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依法予以撤销。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至二十六条均规定证据资料的收集。从全国 12315 平台设置的格式来看，有立案情况：包括告知时间、告知内容和立案（不立案）的原因；有立案反馈附件：包括立案（不立案）的相关证据材料；12315 平台格式设计上也要求上传反馈附件：包括立案（不立案）的相关证据材料，但被申请人并未就举报问题给予全面说明并提供执行标准所对应的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据。不立案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具体问题避而不谈，没有针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内容作出全面调查，有针对性、准确地告知并提供相关证据，无法体现被投诉举报人是否依法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被投诉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情形、是否需要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等问题，被申请人未能全面履行职责、未尽全面调查案件义务，反馈的内容既无关于核查经过的描述，也无充足的理由和相关依据，被申请人在未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全面核查的情况下作出不予立案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四、被申请人对举报件的处理程序违法。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协助事项应当予以协助，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找不到人，说明被投诉举报人在登记时留的电话、地址发生了变化或者虚假等，被申请人并未依据上述规定出具协助调查函……要求平台经营者予以协助，获取被投

诉举报人真实的联系方式、经营场所后再调查处理，而不是简单的不予立案予以结束此举报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但被举报人至今仍天天在拼多多平台销售，被申请人并未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被申请人既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与被举报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取得联系，也未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被举报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具体办公地址等信息，甚至连被举报人的网店是否仍在经营问题都未进行核实，就直接认定被举报人下落不明，明显未尽到查找义务。被申请人有法不依、违法不究，为商家逃避法律监管提供便利条件，纵容违法形为，存在失职和不作为。申请人不服，提起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辩称：**2023年XX月XX日，我局在12315平台上接到蒋XX对“焦作市解放区XXX”的投诉。投诉称其在拼多多平台店铺“XXX”购买的“库洛米儿童口罩女孩可爱8到12岁3D立体4-15岁高颜值卡通”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我局接到投诉后，立即对该投诉进行处理。2023年XX月XX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注册地址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址无人，询问邻居得知该店已搬走。后经电话与该店经营者郭

XX取得联系，郭XX称其店已搬至焦作市山阳区XXX。我所执法人员到该地址后见到该店确已在此开展经营活动，郭晓东称其原经营地房租到期后，将该店搬至焦作市山阳区XXX。

举报人称我局不予立案法律依据错误，不符合《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然而事实上我局做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非基于该规定。由于被举报人事实上不在注册地址经营，其现使用的经营地址按照焦作市行政区划划分属于山阳区，且该订单发生事件也是在被举报人搬迁至山阳区后才发生，根据《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由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在山阳区，我局没有管辖权，因此未予立案。鉴于被举报人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符，我局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举报人称我局对举报人的处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我局不予认可，我认为执法人员已经竭尽职权所能调取相关证据，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正确，处理适当。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进行了现场核查，并积极联系房东与被举报人，让被举报人提供了情况说明，此外还亲自去当事人现经营地址进行确认，确认当事人已经不在注册地址经营，而是搬迁至山阳区XXX。相关证据清楚完整，处理结果符合《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之规定。

综上，我局做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及相关理由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正当，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申请人于2023年XX月XX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XXX”购买“库洛米儿童口罩女孩可爱8到12岁3D立体4-15岁高颜值卡通”图案口罩一份，申请人收到货后认为涉案产品存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严重影响消费者健康等问题，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于2023年XX月XX日派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注册地址现场检查，该地址已无人经营。后经电话与该店经营者郭XX取得联系，郭XX称其店已搬至焦作市山阳区XXX。执法人员到该地址后见到该店确已在此开展经营活动。郭XX称其原经营地房租2023年XX月底到期后，于2023年XX月将该店搬至焦作市山阳区XXX。被申请人于2023年XX月XX日回复：原因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该商家已不再此地经营，已拉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购买产品购买记录截图。2.涉案产品图片5张。3.被投诉人原注册场所经营情况图片2张。4.被投诉人现经营场所图片2张。5.被投诉人情况说明1份。6.经营异常名录截图。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接到投诉后，先后到被投诉举报企业注册地址和现经营场所实地检查，积极与被投诉举报人取得联系，由于被投诉举报人事实上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依据《企业经

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申请人将该企业拉入经营异常名录。由于被投诉举报人现经营场所按照焦作市行政区划划分属于山阳区，且该订单发生事件也是在被投诉举报人搬迁至山阳区后才发生的，依据《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举报人该案处理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25日

抄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